## 彰化縣112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暨

### 書展開幕記者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縣112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目的:

- (一) 鼓勵身心障礙學生以繪畫的方式表達自我及對周遭事物的觀察力,並透過作品 讓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多元的想像空間。
- (二)透過老師的指導讓身心障礙學生對形、色、線有更多的認識了解,啟發創意, 激發其潛藏的藝術能量。
- (三) 藉由召開開幕記者會將展覽訊息傳達出去,並邀請得獎學生、家長一同參與, 讓身心障礙的學生能獲得更多元的學習經驗,培養他們的自信心,進而提升學 習能力,也讓更多社會大眾可以看見這群天使們最動人的創作和無限潛能。
- (四)為了讓身心障礙學生擁有多元展能的舞台,期望各界能共同欣賞身心障礙學生的努力結晶,同時也能更加關注這群孩子們的未來,發揮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所提倡「有愛無礙、無私奉獻」的精神。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小。

六、協辦單位: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 七、參加對象:

- (一) 繪畫比賽:設籍本縣且經主管教育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 身心障礙類學生(含疑似生)。
- (二) 畫展開幕記者會:本縣112年度童畫心世界各障礙類組別前三名得獎學生。

#### 八、創作方式:

- (一)所有作品一律採用繪畫方式呈現,創作材料以水彩、蠟筆、色鉛筆、油彩、彩色筆、拼貼等平面作品為原則。
- (二) 採個人創作報名方式,不收團體創作作品。

九、組別:分為下列16種組別(各組別名稱如下)

學前身心障礙類	學前(各公私立 幼兒園)
輕度智能障礙	國小1-3年級
輕度智能障礙	國小4-6年級
輕度智能障礙	國中
中度以上智能障礙	國小1-3年級
中度以上智能障礙	國小4-6年級
中度以上智能障礙	國中
學習障礙	國小1-3年級
學習障礙	國小4-6年級
學習障礙	國中
肢體障礙(下肢)、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身體 病弱類、自閉症(註)、情緒行為障礙	國小1-3年級
肢體障礙(下肢)、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身體 病弱類、自閉症(註)、情緒行為障礙	國小4-6年級
肢體障礙(下肢)、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身體 病弱類、自閉症(註)、情緒行為障礙	國中
肢體障礙(上肢)、腦性麻痺、視覺障礙	國小
肢體障礙(上肢)、腦性麻痺、視覺障礙	國中
高中身心障礙類	高中
	輕度智能障礙 輕度智能障礙 輕度智能障礙 中度以上智能障礙 中度以上智能障礙 中度以上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B 體障礙(下肢)、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身體病弱類、自閉症(註)、情緒行為障礙 肢體障礙(下肢)、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身體病弱類、自閉症(註)、情緒行為障礙 肢體障礙(下肢)、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身體病弱類、自閉症(註)、情緒行為障礙 肢體障礙(下肢)、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身體病弱類、自閉症(註)、情緒行為障礙 肢體障礙(上肢)、腦性麻痺、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上肢)、腦性麻痺、視覺障礙

註:「多重障礙或自閉症」學生如有認知功能缺損,請由智能障礙組或依身障手冊、鑑定證明之備註欄適當組別擇一報名。

十、規格:限四開尺寸(52cm×38cm);不需裱框,不加裱板框條,郵寄請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避免作品受破壞。

十一、參賽件數:每人限一件作品參賽,如發現重複繳件者,將由主辦單位擇一作品參賽。

十二、報名方式:一律使用彰化縣政府提供之報名表格式,電腦打字列印黏貼在作品背面,並上網填寫作品資料(https://forms.gle/yPVz6RSvSqtD7eY48),並繳交作品授權同意書(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備註:1.每位學生指導教師至多2名。

2. 若指導教師為巡迴輔導教師,請填寫巡迴輔導教師所屬單位。

#### 十三、收件:

※收件日期:請於112年5月15日至5月19日將作品、作品授權同意書及特通網鑑定資料 送達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小輔導室。

※收件方式:請在收件期間,由下列二方式擇一交件。

- (三) 郵寄送件—508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210號「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小」輔導室(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彰化縣112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參賽作品。
- (四) 親自送件—請於期限內上午8:30~12:00前或下午1:30~4:00前繳件至「彰化 縣和美鎮和東國小」輔導室。

#### 十四、評選:

- (一) 聘請國內特殊教育及美術專家學者、外縣市富有實際教學經驗的國中小特殊教育及美術老師等擔任評審委員。
- (二) 得獎名單將於112年7月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

十五、獎勵:各組作品擇優依下列標準給獎(敘獎額度為原則性,本比賽將依實際作品進行 評審,主辦單位得衡酌調整或從缺獎項。)

		1	
獎項	名額	獎 勵 方 式	備註
第一名	共16名 (毎組一名)	學生—獎狀一幀、商品卡300元 指導教師—獎狀一幀	1. 作品如未達獎勵標準,該獎項得以從缺。
第二名	共32名 (毎組二名)	學生—獎狀一幀、商品卡250元 指導教師—獎狀一幀	2. 如多位得獎學生均 接受同一教師之指
第三名	共48名 (毎組三名)	學生—獎狀一幀、商品卡200元 指導教師—獎狀一幀	導,該名指導教師 僅頒發獎狀一幀。 3. 佳作佔該組別人數
佳作	若干名	學生—獎狀一幀、商品卡100元 指導教師—獎狀一幀	10%為原則,並依作 品表現程度予以增 減。 4. 疑似生錄取名額不 超過該組前三名得 獎名額之1/3。

十六、得獎作品展:前三名作品另規畫辦理美術展覽。

(三) 時間:112年10月24日至112年11月5日。

(四) 地點:彰化藝術館(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542號)。

#### 十七、領件時間:

- (一) 得獎作品:112年11月6日畫展結束後各校派員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領取。
- (二) 未入選作品:112年7月份各校派員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領取。
- (三) 跨學年度如學生已畢業或轉學他校,亦請原送件學校代為領回作品。

#### 十八、畫展開幕記者會:

- (一) 時間:112年10月24日上午(暫定)。
- (二) 地點:彰化縣藝術館(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542號)。

十九、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附則:

- (三)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評審,已核發獎勵者應予追回。
  - 1. 作品如有抄襲仿冒等違反著作權法者,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
  - 2. 作品已於其他競賽獲獎者。
- (四) 得獎作品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不另支稿費。
- (五) 跨學年度如學生已畢業或轉學他校,請原送件學校務必轉知比賽相關訊息並代 領獎狀、商品卡及參賽作品。
- 二十一、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 二十二、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112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報名表

※第一聯請*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ul><li>(報名表請電腦打字列印黏貼,並上網填寫報名表) (一、二聯內容</li></ul>	須一致	)
---	-----	---

	□第1組	□第5組	□第9組	□第13組
組 別	□第2組	□第6組		□第14組
(請✔)	□第3組	□第7組	□第11組	<del></del> ,
(-7, )	□ 第4組	□第8組	□第12組	<del></del> ,
				□ ¾10% <u>π</u>
畫 題				
姓 名			鑑定	
处 石			身份	付叙字生 □無似生
就讀學校			班級	
指導者			單位及	
姓 名			職稱	
(至多2名)			14以7円	
	學校:		手機:	
	 	品背面 <u>左上角</u> 印黏貼,並上網	直寫報名表)	(一、二聯內容須一至
············· ※第二聯	請 <u>浮貼</u> 於作 <b>青電腦打字列</b>	印黏貼,並上網上		
※第二聯 (報名表彰	請 <i>浮貼</i> 於作 <b>電腦打字列</b> □第1組	<b>印黏貼,並上網</b> □第5組	□第9組	□第13組
※第二聯 (報名表訪	請 <i>浮貼</i> 於作 <b>電腦打字列</b> □第1組	印黏貼,並上網上		<del></del> ,
※第二聯 (報名表彰	請 <i>浮貼</i> 於作 <b>電腦打字列</b> □第1組	<b>印黏貼,並上網</b> □第5組	□第9組	□第13組 □第14組
※第二聯 ( <mark>報名表</mark> 組 別	請 <i>浮貼</i> 於作 <b>電腦打字列</b> □第1組 □第2組	<b>印黏貼,並上網</b> □第5組 □第6組	□第9組 □第10組	□第13組 □第14組 □第15組
※第二聯 <b>報名表</b> 組 別 (請✓)	請 <b>浮貼</b> 於作, <b>電腦打字列</b>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mark>印黏貼,並上網</mark>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第9組 □第10組 □第11組	□第13組 □第14組 □第15組
※第二聯 <b>報名表</b> 組 別 (請✓)	請 <b>浮貼</b> 於作, <b>電腦打字列</b>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mark>印黏貼,並上網</mark>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第9組 □第10組 □第11組 □第12組	□第13組 □第14組 □第15組
※第二聯 (報名表彰 組 ) は請✓) 畫 題	請 <b>浮貼</b> 於作, <b>電腦打字列</b>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mark>印黏貼,並上網</mark>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第9組 □第10組 □第11組 □第12組	□第13組 □第14組 □第15組 □第16組
※第二聯 (報名表彰 組 別 (請✓) 畫 題	請 <b>浮貼</b> 於作, <b>電腦打字列</b>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mark>印黏貼,並上網</mark>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第9組 □第10組 □第11組 □第12組	□第13組 □第14組 □第15組
※第二聯 (報名表彰 組 (請 ✓ ) 題 名	請 <b>浮貼</b> 於作, <b>電腦打字列</b>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mark>印黏貼,並上網</mark>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第9組 □第10組 □第11組 □第12組	□第13組 □第14組 □第15組 □第16組
※第二聯 報名表彰 組 (請 ) 題 名 就讀學校	請 <b>浮貼</b> 於作, <b>電腦打字列</b>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mark>印黏貼,並上網</mark>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第9組 □第10組 □第11組 □第12組 鑑定 身份 班級	□第13組 □第14組 □第15組 □第16組
※ <del>我名表</del> 組 (	請 <b>浮貼</b> 於作, <b>電腦打字列</b>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mark>印黏貼,並上網</mark>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第9組 □第10組 □第11組 □第12組 鑑定 身份	□第13組 □第14組 □第15組 □第16組
※名表 組( 畫 姓 號 指姓 一	請 <b>浮貼</b> 於作, <b>電腦打字列</b>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mark>印黏貼,並上網</mark>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第9組 □第10組 □第11組 □第12組 鑑定 身份 班級	□第13組 □第14組 □第15組 □第16組
※ <del>我名表</del> 組 (	請 <i>浮貼</i> 於作, <b>電腦打字列</b>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mark>印黏貼,並上網</mark> □第5組 □第6組 □第7組	□第9組 □第10組 □第11組 □第12組 鑑定 身份 班級 單位及	□第13組 □第14組 □第15組 □第16組

備註:1.請由學校統一送件。

- 2. 報名表請電腦打字列印黏貼,並上網填寫報名表,學生組別請務必確認清楚,報名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則無法參加比賽。
- 3. 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列印學生名冊,並以螢光筆標示參賽學生,以茲證明學生之參賽 組別。
- 4. 無需影印身障手冊或鑑定證明。
- 5. 每位學生指導教師至多為2名,若指導者為巡迴輔導教師,請填寫巡迴輔導教師所屬單位。

# 彰化縣112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 作品刊登展示及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者)	,就讀	,
參加組別:第組, <b>茲同</b> 為	意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使用本人	人報
名參加「彰化縣112年度【童	畫心世界】繪畫比賽」之作品	,授
權彰化縣政府典藏、公開展示	<ul><li>、推廣、公布、發行、重製、</li></ul>	複
製等及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	<b>亍為,及一切合理之使用。</b>	
請勾選姓名公開展示方式:		
□全名公開(例:王大明)		
□部分公開(例:王○明)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地址:		